

#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设立的奖学金。为做好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文件的精神，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奖金额度由学校确定。

第三条 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其宗旨在于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研究院培养对象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以下条件（一）、（二）、（三）的关系如下：如条件（一）的学生未满足学校分配

名额，则考察条件（二），如果条件（一）、（二）的学生仍未满足学校分配名额，则考察条件（三）。

（一）已发表科研成果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提出申报入学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前 50%，推免生不受成绩限制；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提出申报上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前 50%（成绩包含必修课、选修课）。并且满足 1 至 5 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 B 类（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 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研究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出版的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4. 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5. 经研究院评审委员会评议认可的国内外本专业学术会议论文。

如满足条件同学数量超出学校分配名额，则由评审小组综合考虑参评人员上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及人员年级分布情况予以考虑。

（二）在 B 类及以上期刊投稿，进入初轮或第二轮修改阶段的论文：

1. 提出申报上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前 50%（成绩包含必修课、选修课）；并且满足 3：

2. 经研究院学术评审组评审，获 60%通过率即获奖。

如满足条件同学数量超出学校分配名额，则由评审小组综合考虑参评人员上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及人员年级分布情况予以考虑。

如果以投稿论文获奖的同学，在该论文发表后，下一年将不得继续以该论文参与国家奖学金评选。

（三）提出申报上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排名（成绩包含必修课、选修课）。综合考虑人员年级分布。

此外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本条所提及的硕士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 （五）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七）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二）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三）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研究院成立“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硕士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具体负责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审查、组织等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的规定，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申报者请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初步评审采取匿名评审、匿名投票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研究院评委会初评，学校领导小组最后审定的方式。研究院评委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研究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向研究院评委会提出申诉，评委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研究院评委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公示过后，研究院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院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相关资料汇总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最终由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在每年年底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邹恒甫

委 员：汪雄剑

张定胜

闫黎丽

熊亚明

刘 宏

廖寒超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